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4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法定代理人

黃甯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亦為同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依原告所提出之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事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林俊宏